

切 結 書

本人 已具有合格教師證書，惟所報考甄選類別所需教師證書（ 國中合格教師證書）尚在申請中，如無法於 115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報考類科之合格教師證，同意無條件放棄代理教師資格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南投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